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

地址：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

承辦人：葉千足

電話：25775931#349

電子信箱：tm-sele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63029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DM電子檔、展覽推廣活動及新聞稿各1份(3690a9407209e3094a820ff817d37752_30291300CEB_ATTCH2.docx、3690a9407209e3094a820ff817d37752_30291300CEB_ATTCH1.jpg、3690a9407209e3094a820ff817d37752_30291300CEB_ATTCH3.pdf)

主旨：請貴校轉知班級師生踴躍參觀本處「106年駐館藝術家特展-陳萬富的陶

藝創作：貓頭鷹與陶版畫系列」展覽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展覽為本處106年度駐館藝術家特展。本次展出總數超過六百件丰采各異的貓頭鷹系列作品及四十幅獨特的陶版畫創作，並配合展覽主題，規劃系列專題講座等活動，誠摯邀請貴校師生一同參與本展覽盛會。
- 二、旨揭展覽專題講座適用公務人員及教師研習時數課程，請轉知所屬同仁及學生踴躍參觀。
- 三、旨揭展覽期間、地點如下：
 - (一)展期：106年5月2日起至106年4月7日止（週一休館）
 - (二)地點：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一樓大廳及第一展覽室
 - (三)展覽詳情請參閱本處網站<http://www.tapogov.taipei/>最新消息
- 四、檢附「106年駐館藝術家特展-陳萬富的陶藝創作：貓頭鷹與陶版畫系列

」宣傳DM電子檔、展覽推廣活動及新聞稿各1份，惠請協助廣為宣傳。

五、歡迎利用校外教學時間至本處參觀，為維護展出品質，20人以上團體參觀本展請事先預約，相關展覽活動事宜請洽業務承辦人葉小姐，聯絡電話：(02)2577-5931分機34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QGAN1008 內部資料